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相 對 人 甲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相對人乙、甲分別為甲之父及祖母。甲因顯受有不當照顧情事，且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8月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後續裁定延長安置迄今。因甲安置期間，經診斷為語言發展遲緩；甲罹患精神疾患，社會功能受限，無法照顧受安置人；乙之家庭處遇計畫尚進行中，考量甲之身心特質，及乙須照顧其他家庭成員，已無力負擔甲之照顧，家中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顧，為減輕其照顧負擔及持續培力親職教育，並顧及甲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生存及發展權，為維

01 護兒童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
02 予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5月7日止延長安置甲。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04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05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
07 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
08 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9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
10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1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4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5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16 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7 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9 遇計畫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處遇計畫書(家長配合事
20 項同意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
21 第857號民事裁定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上開本院113
22 年度護字第857號民事裁定內容無訛，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
23 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
24 等，認乙目前雖物質使用風險低，惟親職能力仍須提升，家
25 庭功能需重整及建置社區照顧資源；而甲因精神疾病社會功
26 能受限，無法擔負照顧甲之責任，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
27 適切照顧。又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公務電話詢問乙對於本
28 次延長安置之意見，回覆「沒有意見，同意社會局繼續安置
29 受安置人」等語，有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認受安置人
30 家庭有重整之需求，並須離家安置之必要，為提供受安置人
31 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

01 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
02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鄭淑華